

智专快讯(2009 年第四期 /
总第二十一期)

导读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电话: 0756-8813895 传真: 0756-8813896

网址: www.innopat.com.cn E-mail: mail@innopat.com.cn

智专动态

智专新闻

专业视角

专家解读温家宝总理政府工作报告

新闻关注

中美企业群 6 年知识产权较量"双鹿"
赢了"劲量"

三巨头敲定蓝光专利捆绑收费 中国
碟机继续打苦工

第十一届高交会将聚焦"创新·创业·发
展"主题

人民法院将加重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
赔偿责任

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继续实施知识
产权等三大战略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一)

社会讲堂

把自主创新化作战胜危机的坚定信心

智专新闻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来访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10 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7 名专
利审查员来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考察交流。

★ 国内商标启动电子申请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开
始启动商标电子申请。电子申请的好处如下:

1. 电子提交成功后, 可立即获得申请日和申请号的信息;
2. 商标局的申请规费优惠 20%: 800+80

电子申请的具体要求及详情参见公司网站。

★ 成功举办“欧洲专利知识及实务”培训

2009 年 3 月 27 日, 由珠海市知识产权局主办, 珠海智专
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承办的“欧洲专利知识及实务”培训在
智专公司国际视频会议室成功举行。

★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益处介绍

在实际工作中, 很多企业准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前经常有
疑虑, 因为知识产权工作需要一定的人力、财力投入, 但是可
能短期内难以收到直接的成效, 所以“知识产权能给我们公司
带来什么?” 一直是很多企业所关心的问题, 智专公司对此搜
集整理了部分内容, 详情请参阅智专网站。

更多信息, 请留意智专网站更新: www.innopat.com.cn

专家解读温家宝总理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摘要】

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继续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公用平台建设。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智力，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

【专家解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吴汉东：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特殊背景下，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建立自主创新体系，从国际和国内实际情况来看，总理的报告都非常有见地，符合科学发展观的精神。从亚洲邻近国家的经验来看，经济发展的转危为安离不开知识产权战略。此外，我们不应片面追求知识产权的指标与数量，应更重视其质量与效益，重视专利技术的转化与自主品牌的建设。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中心主任刘春田：

将知识产权战略与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并列，标志着建设创新型国家整体战略更为立体与能动。这三大战略是建设创新型国家整体战略的不同侧面，互为因果，互相作用，互相联系。知识产权战略的加入丰富了整体战略，没有知识产权战略的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是不完整的。

【报告摘要】

坚持把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变压力为动力，坚定不移地保护和发展先进生产力，淘汰落后产能，整合生产要素，拓展发展空间，实现保增长和调结构、增效益相统一，增强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发展后劲。

【专家解读】

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主任杨林村：

一定要坚持自主创新的方向，目前全球金融危机仍在继续，如何化“危”为“机”值得我们深入思考。我认为，我国应利用这次机会培育自主品牌，

调整产业结构，但对金融危机的机理仍需进一步研究，把功课做细、做深入。此外，“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还可以借鉴国外一些成功的案例。我认为，一定要坚持以企业为自主创新的主体。在政府创造良好宏观环境的同时，仍需调动并发挥企业的积极性，让自主创新激发出企业旺盛的活力来，让企业更有办法去参与激烈的国际竞争，应对更大的挑战。不可否认，我们目前很多的企业是以低成本来维持竞争优势的。我们应该用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让行业变成创新型行业，在国际上占据主导地位。

【报告摘要】

继续实行鼓励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增加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建设创新型企业。中央财政拟安排 200 亿元专项资金，主要用贴息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专家解读】

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张一平：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中小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主体，因为全国 50% 以上的专利申请来自于中小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国家 75% 的就业岗位也来自于中小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激发中小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的创新非常重要，此前，各级政府为中小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安排专项资金，其中包括火炬计划等。在本届政府工作报告中，扶持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成为一个要点，尤其是国家安排 200 亿元专项资金，用贴息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更体现了政府对中小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的重视，企业应该坚定信心，坚持自主创新。在技术创新中，企业需要政府的支持，这种支持不仅体现在资金扶持，也需要得到更多的专业人士的指导。

【报告摘要】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动员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经济建设第一线，推广技术、研发产品、创办科技型企业。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专家解读】

中美知识产权研究院高级顾问 魏衍亮：

我国科技体制的基本特点是科技资源的配置向国有事业单位倾斜；企业，尤其民营企业拥有的科技人员较少；参与全球科技竞争的硬资源、硬实力没有配置到市场化程度高的经营单位。全球经济竞争主要是实体经济的竞争，是科技竞争，更是知识产权的竞争。这种竞争现在已经覆盖到我国各个关键行业，关系到我国在全球市场的持续扩张能力。

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就要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让科技人员在经营性单位从事科技创新。我国要鼓励私营企业大量参与、承揽高新技术研发项目，减免其专利申请、维护费用，用政府采购帮助私营企业推广新产品，支持企业重奖关键技术发明人。

【报告摘要】

要支持和推进新能源、生物、医药、第三代移动通信、三网融合、节能环保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群，创造新的社会需求。

【专家解读】

《移动通信》杂志主编李进良：

第三代移动通信，尤其是中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D-SCDMA 标准将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为国家拉动内需做出更大的贡献。TD-SCDMA 网络经过 2007 年、2008 年两年的建设，顺利通过了北京、天津等多个城市的试点。TD 经受住了北京奥运会的检验，目前基本成熟。继续建设网络基础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就会为 TD 带来越来越多的用户。大力推动 TD 将让中国的手机用户进入 3G 时代，这是老百姓切身所及的实惠，同时将大大带动电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扩大内需，拉动消费，使各方面都能受益。

我相信，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支持和推进这些方面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群，一定会让我们看到明显的效果。

【报告摘要】

要加快实施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特别是科技重大专项。选择一些带动力强、影响面大、见效快的项目抓紧开展工作，争取尽快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带动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支撑产业振兴和经济长远发展。

【专家解读】

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高旭东：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这一段话，抓住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核心问题。当前的中国经济发展仍存在一些矛盾，如长期高度依赖外向型经济，由此带来的风险加大。中国经济经历近 30 年的高速发展，正进入一个转折时期，面临更深层次的问题是中国的企业在国内市场遭遇国外竞争对手。由此看来，中国的企业最缺的不是管理，而是自主创新核心技术，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所以，加快实施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争取尽快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带动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支撑产业振兴和经济长远发展是抓住了经济发展之“纲”。中国必须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科技发展道路，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这是中国的必然选择。

【报告摘要】

对外开放水平继续提高。大力实施以质取胜和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强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服务外包基地建设，支持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

【专家解读】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梁艳芬：

总理所讲到的这些，就是近年来我国已经取得成效的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既是措施，也是目标。

在当前金融危机“海啸”背景下，要重点支持自主创新和自主品牌出口，应加大自主品牌出口的培育力度，增强品牌带动出口的能力。有关调查资料显示，我国拥有自主品牌的进出口企业占全部进出口企业的比重不足 20%，自主品牌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不足 10%。让国内企业“走出去”，需要提供更多政策层面的扶持。近期，有些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对这一问题有了足够的重视，出台了許多具体措施，如有的地方政府对自主品牌出口企业在

境外进行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备案给予资助，在一定程度上对支持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摘要】

要做强做大装备制造业。落实自主研发重大装备国内依托工程和政府采购制度，着力发展重大成套设备、高技术装备和高技术产业所需装备，提高装备制造业集成创新和国产化水平。

【专家解读】

中国三星经济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员李萌：

装备制造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防实力的重要体现。提高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够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这对于提升技术创新的能力将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技术水平的提高，可以提升我国制造业的增值能力，提高其在国内、国外的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抓住这个关键，便可以牵一发而动全身，对提升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另外，报告中强调“落实自主研发重大装备国内依托工程和政府采购制度”，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企业十分有利，让其拥有了更多参与竞争的机会，有利于中国重大装备制造行业在未来数年内打造出几个大集团，在关键领域实现国产化，振兴民族装备制造业。

【报告摘要】

加快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

【专家解读】

中国植保学会园艺分会秘书长 张友军：

农业的基本功能是向社会提供食品，但为了促使农业发挥好这一功能，就必须兼顾市场需求和

农业生产者的经济利益。适销对路，突出优势加上农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才能够持续地发展。

温总理的工作报告围绕调整农业结构和粮食直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必然要求。

另外，要大力推动农业知识产权工作，我国要进一步形成国家扶持、专家研发、农民使用的良性发展链条，使农业科研工作获得经济保障，进一步推动技术成果的转化，形成合理的渠道，并辅以多种生产经营模式，从而更符合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

【报告摘要】

加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投资力度，在能源、交通、水利等方面建成和开工一批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区域经济发展协调性增强。

坚持不懈地推动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央财政安排 423 亿元资金，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环保设施等项目建设。

【专家解读】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朱彤：

从去年下半年起，我国也不同程度的遭遇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在积极应对危机的同时，个别地方也出现了不规范项目盲目上马的情况，这给节能减排、经济发展带来了负担和影响。只有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按照目标体系进行考核，才会实现我们所期望的目标。

淘汰落后产能，是实现节能减排，产业振兴的当务之急，也关系到产业结构调整，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加强流域治理也是非常必要与非常及时的，因为一个企业的污染可能导致整个流域受害，因此贯彻落实必须从源头抓起。而中央财政安排 423 亿元资金，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环保设施等项目建设，更向外界彰显了中国政府一如既往的政策。同时，还要加强管理、宣传、落实工作。

（来源：知识产权报）

中美企业群 6 年知识产权较量“双鹿”赢了“劲量”

“现在打着知识产权名义设置贸易壁垒的事情太多了，企业要联手起来进行抗争，维护我们的正当权益，这次 9 家中国电池企业拆穿美国公司‘西洋镜’的成功仅仅只是一个开始。”昨日，中银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一兵博士拿着一个写满英文的信函说。

这个英文函是 2 月 28 日从美联邦最高法院发来的，内容是驳回美国劲量公司要求审理无汞碱性电池专利侵权案的申诉。自此历时 6 年之久的一场马拉松式的官司终于画上了句号。这同时表明，双鹿、南孚等国内一些知名电池企业，依旧能在美国市场销售自己的产品。

美国电池巨头抵制中国电池

美国劲量公司是全球第二大电池生产企业。1995 年，该公司在全球率先申请了无汞碱性电池。1995 年之前，大多数电池企业都是在生产有汞碱性电池，汞是一种高污染物质，废弃的有汞电池会对环境有很大的伤害。

1998 年，中银宁波电池公司也开始生产双鹿牌无汞碱性电池。

不久，双鹿、南孚等国产无汞碱性电池大量进入美国市场。中银公司一位负责人透露，他们生产的双鹿无汞碱性电池 30%销往美国，出口量为中国企业之最。因为中国以及其他国家的电池生产成本低，具备价格竞争优势，在美国本土，劲量电池的销量锐减。

2003 年 4 月 28 日，美国劲量公司将出口美国无汞碱性电池的全世界 26 个企业申诉至 ITC(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要求这些企业退出美国市场，在 26 个企业中，中国有 9 家，内地 7 家，香港 2 家。

重金聘请美国顶级律师打官司

收到申诉消息时，2003 年 5 月 31 日，中银宁波公司与全国其他被诉企业在宁波商量对策。最

后，会议决定，以中银宁波公司为主，成立共同应诉团队，花重金聘请了美国知识产权届顶级律师代理应诉。“和这些律师交谈一个小时就得付费 400 美金，但这钱肯定得花。”高一兵说。

与此同时，高一兵不断地收集技术核心材料，以证明他们生产的电池没有侵犯劲量的知识产权。

2003 年 6 月 2 日，ITC 对电池侵权事件调查正式启动，最后作出裁决，认定劲量公司的专利无效，电池应诉企业不侵权。

2004 年 10 月，劲量公司又将 ITC 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裁决 ITC 调查有误，继续禁止有汞碱性电池进入美国市场。

打了 6 年官司中国电池赢了

2006 年 1 月 25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决 ITC 判决依据的法律有误，但并不认同原告劲量公司的观点，将此案发回 ITC 重新审理。

2007 年 2 月 23 日，再次认定劲量公司专利无效，被申请人不侵权。“每个国家的电池都有自己的技术，我们的产品不存在侵权。”高一兵说。

之后，ITC 作出中国电池企业不侵权的裁决。

2007 年 3 月，美国劲量公司再次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要求认定 ITC 裁决有误。

2008 年 4 月 22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做出终审裁决，维持 ITC 的裁决。

2008 年 6 月 3 日，劲量公司请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全体法官对其 4 月 22 日的裁决进行重审。2008 年 8 月 8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否决了此请求。

2008 年 10 月 30 日，劲量公司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递交请求调卷令的申述状，对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终审判决提起申述。

2009 年 3 月 23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发布公告，拒绝劲量公司的申述。至此，中国电池应诉企业取得最终胜利。（来源：钱江晚报）

三巨头敲定蓝光专利捆绑收费 中国碟机继续打苦工

在蓝光阵营成为下一代高清 DVD 主流后,其专利授权许可也势必要形成统一的收费标准。上周末,蓝光阵营索尼、松下、飞利浦三巨头上周宣布,已经就未来高清 DVD 专利收费模式达成一致,将为蓝光播放机与光盘产品建立一站式许可联盟,该联盟还涵盖了蓝光、DVD 和 CD 的基础专利,交由一家新成立的公司独立运作。蓝光阵营初步预计,整体专利费用将比目前下降至少 40%。

整体专利费预计下降 40%

记者了解到,涵盖上述格式的蓝光产品许可费率是:每台蓝光播放机为 9.50 美元,蓝光刻录机为 14 美元,蓝光只读光盘的专利费率为每张 0.11 美元,蓝光可录光盘为 0.12 美元,蓝光可擦写光盘为 0.15 美元。飞利浦方面人士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集合许可所带来的效率,预计蓝光一站式许可联盟产品的专利费用要比目前分别获得蓝光、DVD 和 CD 格式许可的累计专利费用降低至少 40%。

在一份松下、飞利浦和索尼这三家蓝光技术创始公司的联合新闻稿中,三巨头表示,蓝光一站式许可联盟将会由一家新成立的公司独立运作,其总部设在美国,在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设有分部。“我们相信这种简便的一站式产品许可将促进蓝光产品市场的发展。任何拥有蓝光、DVD 和 CD 基础专利的权利人均会收到邀请加入新公司,成为许可人的同时也成为股东。”

中国碟机继续贴牌打工

值得关注的是,在蓝光、DVD 和 CD 基础专利人中,暂时没有一家中国本土企业,这也意味着,在碟机光盘产业中,中国企业将继续无奈地充当世界工厂的角色,优势仅限于代工贴牌制造。

资料显示,自从去年东芝退出 HD-DVD 业务之后,高清晰度影碟机与碟片市场就被蓝光产品所垄断。蓝光光盘协会中国推进小组主席赵桂志去年底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高清晰度影碟机与碟片市场,蓝光产品已经迅速普及并占据销售主流。仅美国市场蓝光播放机从 2006 年 6 月上市以来就销售了 1070 万台,欧洲市场

到去年 11 月止当年播放机销售量是 2007 年的 13 倍以上,而日本市场从去年 11 月起蓝光播放机的销售量已超过整个播放机市场的 50%,相信蓝光产品在中国消费者当中的普及也不会遥远。

但是在中国市场,受诸于高价格、专利保护等因素,蓝光产业在市场规模尚未形成主流地位。尽管如此,索尼、先锋、松下等多家外资品牌的蓝光播放机已经开始销售,中国企业华录集团的售价仅 1999 元的自主品牌蓝光播放机也已在去年年底上市。而 TCL、华录集团、万利达、德赛等多家中国企业也已在格式和标识上获得蓝光光盘协会授权,主要从事蓝光播放机的 OEM 出口业务。今年年初,新索公司控股的国内第一条蓝光光盘双面复制生产线在上海松江建成投产,这也是目前世界上单线产能最高的蓝光光盘复制生产线。

中国厂商希望按产量收费

赵桂志表示,2009 年将是蓝光在中国快速发展的一年,蓝光阵营也将逐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普及和推广。分析人士称,蓝光阵营建立统一的收费联盟,降低对光盘格式的专利收费,将极大地刺激蓝光产业在中国市场的内容、编辑、盘片复制、播放机、零售等产业链各个环节逐渐完善,并最终在中国形成庞大的蓝光产业链。

囿于专利缺失,尽管全球 DVD 绝大多数是中国造,但国内企业常常被迫缴纳高额专利费,只能赚辛苦代工费。有业界人士担心,随着蓝光产业占据主流,中国本土高清碟机厂商很可能重蹈覆辙。对此,华录集团负责人承认,随着今后蓝光播放机在中国市场的逐渐普及和零售价的降低,中国企业势必会面临“因交纳专利费使得生产成本高昂”的巨大风险。

据其介绍,作为蓝光光盘协会(BDA)的成员之一,华录集团日前已经向蓝光光盘协会提出建议,希望能够按照单台蓝光播放机售价的一定百分比(例如 3%)来交纳专利费,而不是按照 9.5 或 14 美元这样的固定值交纳。但这一方案,暂时没有得到飞利浦等蓝光联盟的积极回应。(来源:南方日报)

第十一届高交会将聚焦“创新·创业·发展”主题

以“创新·创业·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一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将于2009年11月16日至21日在深圳举行。

记者从3日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第十一届高交会将设置高新技术成果交易、高新技术专业产品展、高新技术人才与智力交流会等六大板块,将全面吸聚项目、技术、资金、人才、市场和信息,力求通过汇聚创新、创业要素,推动技术创新,助力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成长,为国家战略服务,为产业升级服务,为结构优化服务,为企业解困服务,提高为中小企业和创新型创业家服务的水平与实效。展区总面积为13万平方米。

第十一届高交会组委会主任、深圳市市长许宗衡表示,本届高交会将有一些重要变化。一是从第十一届高交会开始,高交会的举办时间将由原来的每年10月12日至17日调整为每年的11月16日至21日。二是展会的内容更加丰富,将组织与国

家“十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相关的技术成果展示,同时也将展示我国在信息、光电、新能源、航空航天、生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性成果,还将增设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展区,组织节能技术与产品、环保技术及新能源环保汽车展示。三是创新创业主题突出,将积极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合作的机会和通往国际资本市场的通道,为个人发明专利和非专利创新型项目提供免费的展示交易场所,为大学生创业和创新型企业提供经验和信息支持。四是区域合作色彩鲜明,将推出长三角经济圈展区、珠三角经济圈展区、深港创新圈、环渤海湾经济圈展区、西部经济圈展区等,充分展示各区域的科技成果,区域创新体系的建设成就。五是对外合作交流继续深化。

高交会是我国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广泛的大型科技类展会之一,至今已经举办十届,对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来源:新华社)

人民法院将加重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2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提出,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司法救济手段,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有效性。

《意见》特别提出,要突出发挥损害赔偿在制裁侵权和救济权利中的作用,坚持全面赔偿原则,依法加大赔偿力度,加重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规模化侵权等严重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努力确保权利人获得足够的充分的损害赔偿,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依法确定当事人应当承担的各种法律责任,积极采取各种救济手段,对知识产权进行全方位的有效保护。通过判决赔偿经济损失和责令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和赔礼道歉等,对权利人予以物质的与精神的、金钱的与非金钱的综合救济;通过终审判决和诉前或诉中临时措施裁定等,对权利人予以现实的和临时的司法救济;通过判处罚金、没收财产和采取民事制裁措施等,剥夺侵权人再侵权的能力和消除再侵权危险。(来源:新华网)

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继续实施知识产权等三大战略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

政府工作报告关于2009年主要任务“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部分，温家宝提出，要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继续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公用平台建设。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智力，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

温家宝指出，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科技创新要与扩内需、促增长，调结构、上水平紧密结合起来。

争取尽快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带动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支撑产业振兴和经济长远发展。深化体制改革，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做强做大装备制造业。提高装备制造业集成创新和国产化水平。支持和推进新能源、生物、医药、第三代移动通信、三网融合、节能环保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在回顾2008年政府工作时，温家宝指出，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继续提高。大力实施以质取胜和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强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服务外包基地建设，支持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来源：国知网）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坪岚路2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519060

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 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二十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五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二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

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個月期滿之日起計算。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四十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把自主创新化作战胜危机的坚定信心

国际金融危机目前仍在继续，外部经济环境更加严峻，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导致我国经济发展遭遇“进入新世纪以来最为困难的一年”。为此，今年的两会紧紧围绕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这个主题，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形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强大力量，把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对此，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坚定地指出：“我们完全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克服困难，战胜挑战。”此前温总理也曾多次讲过：“信心比黄金和货币更重要。”总理的话深意就在于，越是在困难的时候，越是要鼓足勇气，树立信心，乐观面对挑战。在这十几天里，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正在北京共商国是。无疑，这些大政方针和政策举措将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筑坚实基础，而全体国民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信心与决心，则为和谐稳定和改革发展注入了灵魂。自主创新，是树立信心的条件和基础，而树立信心又为自主创新提供不竭的精神动力。没有自主创新，信心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无数历史实践证明，自主创新是中国屹立于世界东方的根基。正如本次政府工作报告分析的那样：综观国际国内形势，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回顾过去的 30 年，中国经济不仅增长快而且结构调整成效明显，大量新产品或新服务项目不断兴起、迅速普及，使中国在很短的时间内成为一系列重要产品的全球最大生产国，并在诸多高新技术领域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如今的中国已不仅是简单的“世界加工厂”。截至 2008 年底，我国累计受理专利申请 485.4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达 162.3 万件；同时，中国的 PCT 申请迅速上升，目前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其中深圳华为公司的 PCT 申请在世界的排名已经上升到第一位。只有中国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中国经济才会持续增长。

克服当前的金融危机，同样离不开自主创新。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美国金融危机演变为全球经济危机，不只对“中国制造”出口造成冲击，还对我国现有经济格局和增长方式亮起“红灯”。现实告诉我们，中国的投资、就业与消费不能过度依赖发达国家市场。如果没有合理的行业整合，许多企业只能进行低层次恶性竞争，生意当然不好做。通过创新创造出新的发展空间，以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占据市场，应该说，这种风险同时也是历史机遇离企业越来越近了。

近年来，我国专利申请量持续较快增长，去年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增幅达到 27.1%，充分显示出全社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投入技术创新的极大热情。为加快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我国将通过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实施一系列信贷、财税等政策措施，大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培育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能力。只要政府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措施及时到位，大范围实施调整振兴产业规划，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增强发展后劲，就可能形成投资与国内消费相互推动的良性循环。

有效应对和战胜当前的国际金融危机，“信心”是最有力的“武器”。一个民族的自信，首先来自于这个民族的自主创新能力。而自主创新正是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强了，化“危”为“机”的信心也就更足了。（来源：知识产权报）